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資料

按 2013 年 8 月 4 日及 7 日以及 2014 年 3 月 14 日及 5 月 13 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連同其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於多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有關指控涉及鋁金屬倉庫中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地區法院」）依據主權豁免將所有針對 LME 有關鋁金屬倉庫的訴訟全部駁回（「LME 裁決」）。同樣地，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地區法院駁回針對其餘被告人（包括香港交易所及 LMEH）有關鋁金屬倉庫的尚待裁決訴訟，理由是原告人並無申辯任何足以依據美國法律提出反壟斷訴訟的事實。然而，第一層採購商類別的原告人及兩名未有綜合處理的原告人 Mag Instruments Inc.（「Mag」）及 Agfa Corp. & Agfa Graphics（「Agfa」）獲准於 2014 年 10 月初前再行提出申辯。

現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就地區法院基於主權豁免及欠缺提出反壟斷訴訟身份的理據駁回針對 LME 的訴訟裁決，推定消費者類別及商業類別的原告人各自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香港交易所管理層相信有關上訴欠奉理據，堅持認為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將繼續就該等指控積極抗辯。

謹請參閱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該等公告所披露，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涉及於美國的訴訟，是有關指控涉及鋁金屬倉庫中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如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所述，地區法院已作出 LME 裁決，依據主權豁免將所有只針對 LME 有關鋁金屬倉庫的訴訟全部駁回，並否決原告人再就該等訴訟進行申辯的能力。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地區法院就有關鋁金屬倉庫尚待裁決訴訟中針對其餘被告人的訴訟作出裁決。地區法院在沒有特別考慮其他被告人所提交的駁回動議便批准了所有被告人提交的駁回動議（包括針對香港交易所及 LMEH 的訴訟），理由是原告人並無申辯任何足以依據美國法律提出反壟斷訴訟的事實。然而，地區法院容許第一層採購商類別的原告人、Mag 及 Agfa 於 2014 年 10 月初前再行就針對香港交易所、LMEH 及其餘被告人（LME 除外）提出申辯。

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推定消費者類別及商業類別的原告人行使當然上訴權利，各自就地區法院基於主權豁免及欠缺提出反壟斷訴訟身份的理據駁回針對 LME 的訴訟裁決向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原告人所提出的上訴乃一項當然權利，純屬正常訴訟程序的一環，毋須視作異常舉動。LME 的狀況維持不變 — LME 駁回所有訴訟的裁決仍然生效。第二巡迴法院於決定維持或推翻地區法院原判前，將考慮上訴人（即原告人）及答辯人（即支持地區法院裁決的 LME）提出的訴訟摘要。除非及直至第二巡迴法院推翻地區法院的裁決，目前情況不會改變。現時，LME 將行使其當然權利積極辯護及支持地區法院原判，以反對推翻早前裁決。

按地區法院於 8 月 29 日的裁決，第一層採購商類別的原告人、Mag 及 Agfa 現時仍可就針對香港交易所、LMEH 及其餘被告人再行提出申辯，但至本公告刊發時未見有關行動。

另一方面，按 2014 年 5 月 26 日的公告所述，有關美國鋅金屬倉庫的訴訟仍尚待裁決。基於鋁金屬倉庫個案的近期發展，地區法院已決定暫緩處理鋅金屬倉庫的個案，直至地區法院就鋁金屬倉庫的個案作出裁決後 30 日為止。

香港交易所管理層繼續相信有關針對 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的金屬倉庫指控毫無法律依據，將繼續就該等指控積極抗辯。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9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